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宏文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85

電子信箱：bioso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644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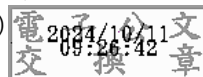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31501508B\_doc5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1501508B\_doc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  
重建事項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、第8點及第3點附表  
1、附表2、第5點附表3、附表6、第12點附件1、第15點附  
表17，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  
113020644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  
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」修  
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  
保險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  
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社  
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認可職業傷病診治與職能復健專責醫院、中華民  
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  
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全國  
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  
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  
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  
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
職災勞工保護組(均含附件)



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 
113/10/11



1130005200